

高新馆区业务系统运行环境集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XHZB-CG2025101)

服 务 合 同

甲方: 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乙方: 河南深信服科技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合同

2025 年 02 月 12 日，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高新馆区业务系统运行环境集成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HQB-CG2025101）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河南深信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高新馆区业务系统运行环境集成服务项目

1.2.2 服务内容：

（一）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提供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通过资产评估、威胁分析和脆弱性发现等手段对信息系统的安全风险状况进行掌握和了解，并为后续的安全防护提供依据。具体内容需要包含：资产评估、威胁评估、脆弱

性评估、现有安全措施评估、风险计算和分析、风险决策和安全建议等内容。

（二）机房网络系统评估优化服务

1. 按用户要求提供机房网络系统状况巡检，检查并进行评估，对网络架构及系统能力进行优化改进；
2. 定位系统中出现的性能瓶颈或系统漏洞，及时进行检查与维护；
3. 协助用户建立机房网络维护制度方法与维护方案标准；
4. 建立所有维保设备的系统档案，收集所有设备的信息，辅助故障定位；

（三）网络安全培训及安全咨询服务

完成本次项目中各项工作所需基本培训以及面向各信息系统的管理人员、使用人员的网络安全培训，并对日常安全管理与安全技术方面所产生的问题及时进行解答。

（四）驻场服务

提供驻场技术服务人员1人，至少有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业工程师。主要工作内容为检修弱电线路；出口设备、安全、交换设备运维；电脑软硬件维护；定时检测互联网服务带宽稳定性和有效性，每月出具检测报告，定期设备与系统巡检。

（五）重保服务

提供重要活动（如两会）期间值班保障服务方案、人员保障等。

（六）应急预演

1. 编制或修订《应急处置预案》；
2. 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响应和处置；
3. 重大活动、会议、工作检查等特殊时期提供应急保障支持；
4. 编制《应急处置总结报告》。

（七）质保服务

针对本次项目中的硬件设备及软件提供质保服务。

（八）基础线路服务

1. 提供150M（含32个IP地址）互联网专线服务业务，用于3个门户网站（省图官网站、联盟官网站、数字资源服务网站）。

2. 提供50M（4个IP地址）互联网专线服务，用于少儿读者服务、无线网络服务、办公业务服务。

3. 1024M（32个IP地址）互联网专线服务，用于读者服务、信息发布、无线网络服务、办公业务、无线短信认证服务（约15~20万条/年），包年短信费由乙方负责；对专线出口提供网络数据安全防护服务。包括：DDOS攻击防护服务、网站安全、域名安全等安全服务。

4. 所有线路服务及线路配套IP地址注册信息为陕西省图书馆相关信息。

5. 服务质量要求：

1) 互联网出口第三方软件实测速率 $\geq$ 接口理论速率 $\times 90\%$ ，上行速率 $\geq$ 下行速率 $\times 99\%$ 。

2) 全年故障率累计 ≤ 4 次。

3) 线路故障恢复时间 ≤ 4 小时（除去不可抗力）。

4) 除国家法定或本省公安厅规定运营商关闭的端口外，不得封禁任何端口，所有IP地址端口由陕西省图书馆自行管理。

5) 保障甲方现有网络各项运行业务不中断，乙方必须保证施工质量。

6) 乙方向甲方提供光纤接入服务，从运营商机房至陕西省图书馆机房。接入互联网光纤实现高速INTERNET接入。必须保证带宽不稀释、出口无瓶颈，在带宽QoS和时延等方面有良好的保证。网络带宽独立性必须采用独享带宽接入（承诺M数可达），企业独享VIP网络通道，网速不受宽带使用高峰期的影响，网速稳定优质。

7) 提供VIP级别保障服务，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报修体系；半年提供一次网络运行报告，对甲方半年的网络运行情况做全方位的分析。

因更换地址导致的网站内页面IP地址链接失效,由乙方按照新地址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188,896.00 元(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捌仟捌佰玖拾陆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186300.00
2	机房网络系统评估优化服务	132000.00
3	网络安全培训及安全咨询服务	106300.00
4	驻场服务	216800.00
5	重保服务	95800.00
6	应急演练	73696.00
7	质保服务	68000.00
8	基础线路服务	310000.00
总价		1188896.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2)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服务实施就绪,甲方6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一年服务期的全部合同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3) 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或者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签署的乙方公司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一致,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4) 开票信息

- 1) 名称：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 2) 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
- 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 4) 银行账号：103300771777
-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0976R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1.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后续服务约定：本合同服务期满前2个月内，甲方可根据乙方服务效果好坏，在服务内容和服务费用不变的情况下，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选择与乙方续签服务合同或重新招标。

1.5.4 甲方按下列信息通过短信、微信、电话、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与乙方联系，向乙方送达相关通知：

乙方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鸣路99号

乙方联系人：马艳玲

乙方联系电话：15617817657 乙方电子邮箱：2661491365@qq.com

乙方上述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若未及时通知，按原联系方式通知视为有效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送达解除通知、联系单及人民法院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等法律文书。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

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款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开户名称：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开户账号：103300771777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4日

乙方（公章）：河南深信服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开发区五原路商会大厦B座1603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崤西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深信服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99013978178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4日

二、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

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1) 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2)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服务实施就绪，甲方6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一年服务期的全部合同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3) 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4) 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

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 <u>采购要求与需求</u> 的约定执行。
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注：最终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为准修订。